

# 永城市大王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大王集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370-5611399，通信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大王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大王集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稳步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按照政府网站信息建设和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规定、要求，做好原创性信息的编制、加工和发布等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积极推进了本部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大王集镇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为人民服务更高要求的重要手段，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凡本部门可公开的政务动态信息、涉及本部门业务工作的政策法规、本部门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本部门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本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等，本局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在门户网站和统一平台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镇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0 件，已办结 0 件；被提起复议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0 件；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0 件，维持 0 件，被依法纠错 0 件，其余情形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规范大王集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务公开信息员专职负责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审、公开等工作，确保公开内容得到落实以后，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规范大王集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第一平台作用，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优化利用政务公开宣传栏、展板、宣传册、上级媒体网站及时公开计生、民政、村镇规划、财政等工作动态。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按照“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把信息安全关。

二是认真开展镇办信息公开领域政务公开年度自评工作，并形成年度工作总结。

三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期对政务公开业务人员进行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当中。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一是不强，重视程度需要提高；二是工作创新需要加强，公开媒体需要创新。

(二) 采取的措施。今后，本镇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提高认识，完善工作制度，严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领导制度，促进工作规范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